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音乐学院）的（中国音乐学院数字音乐与音乐技术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声学检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朗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572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85.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嗓音检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小声崑(重庆)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9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高速摄影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6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88.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脑电检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津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714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02.3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